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合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2023年中江县仓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采购编号：N5106232023000177）（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E管 DN100（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川科塑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PE管 DN150（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川科塑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排污检查井（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川科塑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入户隔油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川科塑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分散式微动力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沃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模块化人工湿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沃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生物净化膜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沃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一体式格栅除渣隔油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沃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PLC 控制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富强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土建材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永利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附属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永利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

元，资产总额为 1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宣传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双流区飞天广告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警示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双流区飞天广告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永利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